

附件 1:

## 东北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原则及条件

### 一、学士学位授予原则:

依据相关规定,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(包括业余、函授和自学考试)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 凡符合东北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, 均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。

### 二、学士学位授予条件: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。
2. 在本科学习期间未受到记过(含)以上处分或毕业前已撤销纪律处分者。
3. 成人本科生(包括业余、函授和自学考试), 应在本科学习期间到主考院校(东北财经大学)报名并参加辽宁省学位管理部门规定的学位课程(外语)考试, 且成绩合格。
4. 获得本科毕业证书, 成绩优良, 成人(业余、函授)学生毕业论文成绩中等(含)以上; 自学考试学生毕业论文成绩 70 分(含)以上。
5. 获得本科毕业证书(以本科毕业证书落款日期为准)三个月内, 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向东北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。

三、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务院、省学位管理部门和学校学位办的有关规定为准。